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凌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鉴于赵凌阳先生在公司上市时尚未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宇晶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2021年7月，赵凌阳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十三期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于2021年7月考核合格并获得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赵凌阳先生自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起正式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0748199

电子邮箱：ir@sun-novo.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7号楼一层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